

# 國立政治大學課程精實規劃案

報告人：王振寰副校長

104年5月6日



# 報告大綱

- 計畫目標
- 現狀說明
- 未來政策方向



# I：計畫目標

- 在當今知識進步神速的全球化時代，高等教育除了教導學生專業知識外，更需要培育學生自學能力，以面對高度變動的世界。
- 本課程精實計畫的目標，在檢討政大現行的課程和教學，並透過全校的課程和授課時數檢討，來強化學生學習、改善教師在教學、研究與服務上的時間分配狀況，進而提升政大整體的教育品質，以及學生的競爭力。



## II：現況說明

一、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本校教師依其職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等四級。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8、9及10小時。

開課學院	100學年度平均	101學年度平均	102學年度平均
文學院	8.02	7.89	7.80
社會科學學院	7.59	7.94	7.97
商學院	7.15	7.31	7.05
傳播學院	6.38	6.78	6.61
外國語文學院	9.21	9.27	9.49
法學院	7.27	6.81	6.67
理學院	7.76	7.69	7.57
國際事務學院	7.53	7.68	7.67
教育學院	7.27	7.56	7.83
全校	7.58	7.66	7.63

# 102年度教師備課授課情況(教師人數703人)

102年度各院平均每學期學制內總科目數

	教師人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每學期學制內總科目數	體育室	13	5.50	9.00	7.58	0.89
	文學院	84	1.00	8.50	3.50	1.51
	社科院	130	1.00	7.00	3.43	1.29
	商學院	147	.50	8.50	3.18	1.38
	傳播學院	46	1.00	4.50	2.62	0.90
	外語學院	115	1.00	7.50	4.20	1.40
	法學院	44	1.00	7.50	3.92	1.45
	理學院	56	1.50	7.00	3.92	1.26
	國務學院	23	1.00	6.50	3.24	1.43
	教育學院	28	2.00	6.50	3.73	1.00



# 現況說明

二、教師授課時數扣抵：教師扣抵鐘點大致有以下幾種途徑，**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應授3小時**

(1)研究計畫：每學期2小時為限

(2)指導碩博士論文：每學期2小時為限

**(1)及(2)合計每學期以3小時為上限**

(3)兼任行政職：每學期2～4小時為限

(4)新進教師升等：新進前三年，得擇任二年減授至6小時

(5)升等前三年：教師在升等前三年擇一年辦理減授至6小時

(6)延攬傑出人才：專任講座每學期3小時基本授課時數；專職講座每學年6小時授課時數

# 現況說明

## 本校100學年度至102學年度各管道減授小時數統計

	研究計劃	指導論文	兼行政職	新進減授	升等減授	延攬傑出人才	合計
100學年	310.42	189	735.5	384	129	80	1827.92
101學年	364	247.75	749	246	114	145	1865.75
102學年	347	211.25	802	285	109.6	130	1884.85

## 現況說明

### 三、各學制畢業學分及結構說明：

本校學士、碩士及博士班畢業最低應修學分數分別為128學分、24學分及18學分

學士班課程結構分為必修、選修及通識學分三部份。必修學分數為畢業應修學分數的**二分之一**、通識學分數為28~32學分，約為畢業應修學分數的四分之一、其他於畢業應修學分數的四分之一為本系或外系選修學分

### 四、開課修習人數最底下限規定：

現行各學制開課人數下限規定，學士班為7人、碩士班3人及博士班1人



# 現況說明

五、現行課程精實方案推動：98年(2009)4月25日通過課程精實方案，並自98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

實施現況：「學院」為單位，傳播學院試行後於101學年度(2012年)回歸校基本授課時數規定，目前僅法學院以丁案持續推動

	每學期專任教師 平均授課鐘點數	國科會計畫〈以各該院所屬教師計算之〉
		每年執行率
甲案	依現行辦法(基本授課時數8,9,10小時)	
乙案	8	70%
丙案	7	75%
丁案	6	80%

# 學生學習狀況：

## 102學年度全校學生選課狀況

- 說明1. 本資料為學年資料。以102學年度上學期與下學期在校有註冊且有選課之學士班學生為統計對象。
- 說明2. 選課科目總數含0學分課程、實習課程及國內校際選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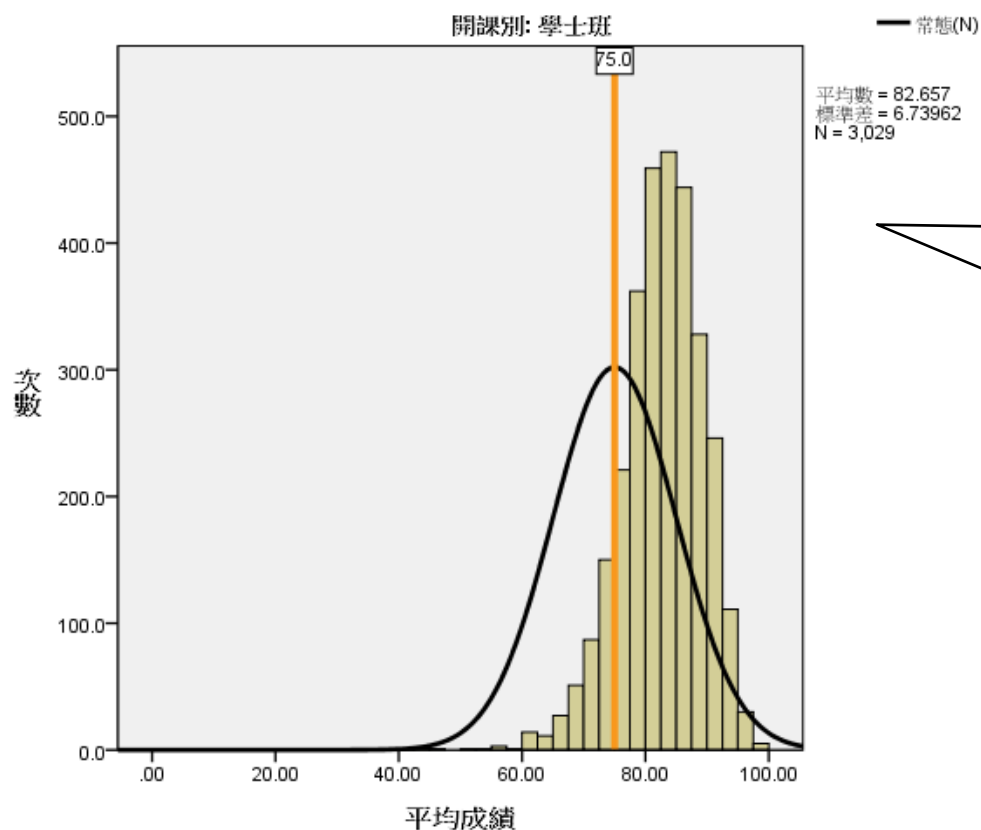
學院名稱	學生人數	最小值	最大值	選課科目數	學年平均數	標準差
文學院	678	2	30	11671	17.21	4.45
外國語文學院	1247	2	28	22188	17.79	4.45
法學院	821	3	29	13333	16.24	4.63
社會科學學院	2001	2	32	34657	17.32	4.75
商學院	2289	2	27	37816	16.52	4.13
國際事務學院	268	3	31	4870	18.17	4.84
教育學院	235	4	25	4025	17.13	3.98
理學院	555	2	27	9291	16.74	4.68
傳播學院	862	2	41	13336	15.47	3.72
全校	8956	2	41	151187	16.88	4.46

# 102學年度全校學生選課狀況

- 說明1. 本資料為學期資料。以102學年度上學期與下學期在校有註冊且有選課之學士班學生為統計對象。
- 說明2. 選課科目總數含0學分課程、實習課程及國內校際選課。

學院名稱	學生人數	最小值	最大值	選課科目數	學期平均數	標準差
文學院	678	2	30	11671	8.61	4.45
外國語文學院	1247	2	28	22188	8.90	4.45
法學院	821	3	29	13333	8.12	4.63
社會科學學院	2001	2	32	34657	8.66	4.75
商學院	2289	2	27	37816	8.26	4.13
國際事務學院	268	3	31	4870	9.90	4.84
教育學院	235	4	25	4025	8.57	3.98
理學院	555	2	27	9291	8.37	4.68
傳播學院	862	2	41	13336	7.74	3.72
全校	<b>8956</b>	<b>2</b>	<b>41</b>	<b>151187</b>	<b>8.44</b>	<b>4.46</b>

# 全校102學年度學士班學期平均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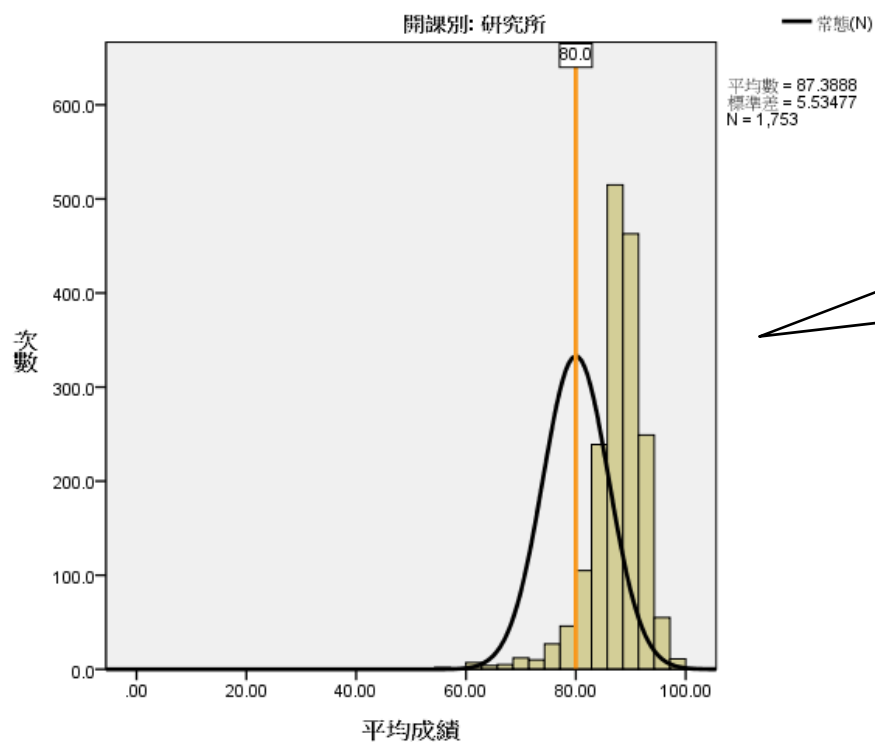


**N = 3029**

**平均數 = 82.66**

**標準差 = 6.74**

# 全校102學年度研究所學期平均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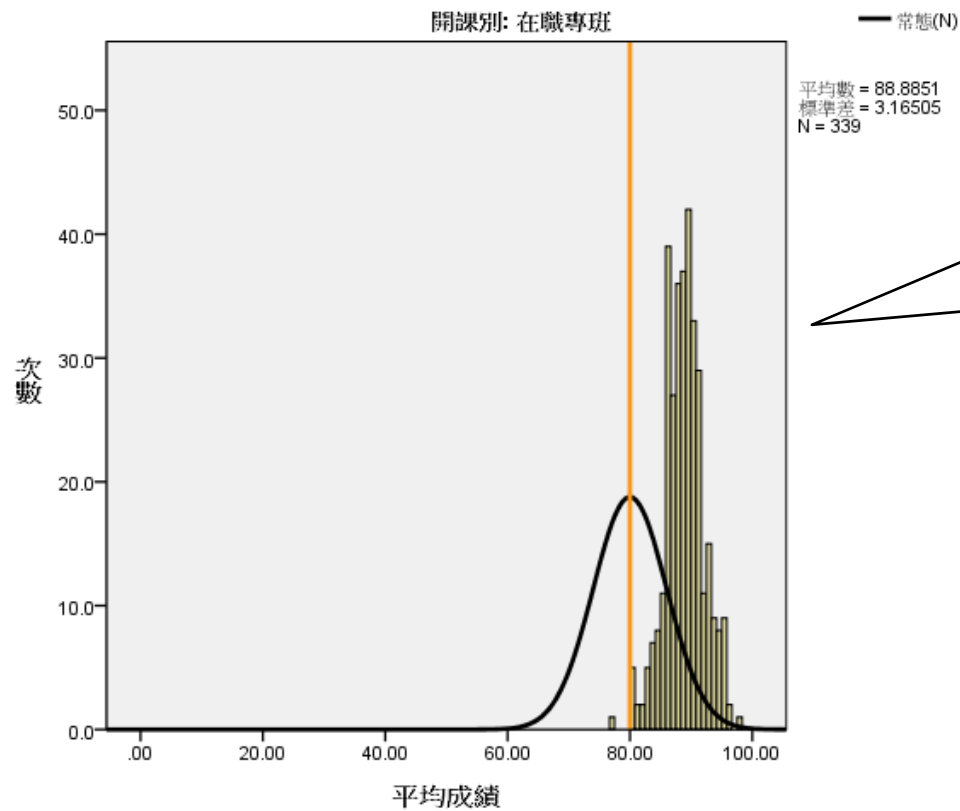


**N = 1753**

**平均數 = 87.39**

**標準差 = 5.53**

# 全校102學年度在職專班學期平均成績



**N = 339**

**平均數 = 8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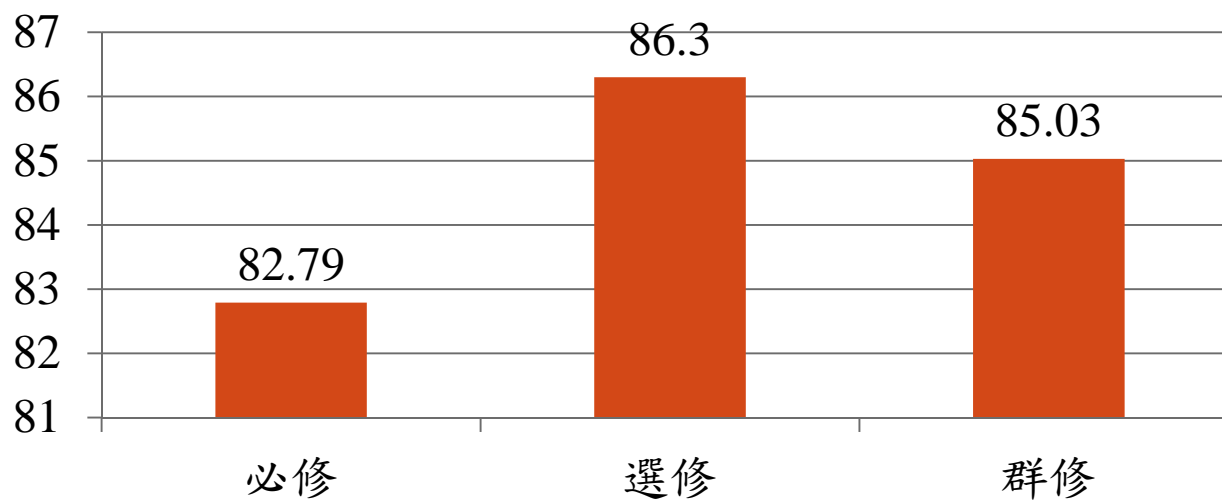
**標準差 = 3.17**



## 102學年度全校學士班畢業生必修、選修及群修成績情形

- 原5380門課程，此分析僅包含有成績評量方式的課程，並剔除課程代碼為002（體育課）、031（國文課）、032（英文課）、041~045（通識課）、050（服務學習課），餘4500門課。
- 整體來說，以選修課平均成績較高達86.3分，其次為群修平均成績85.03分，必修平均成績82.79分，普遍皆高分。

全校總課程成績 (共4500門課)



# 102學年度全校學士班畢業生修課情形

102學年度學士班畢業生共2215人，排除轉學、轉系231人，僅分析1984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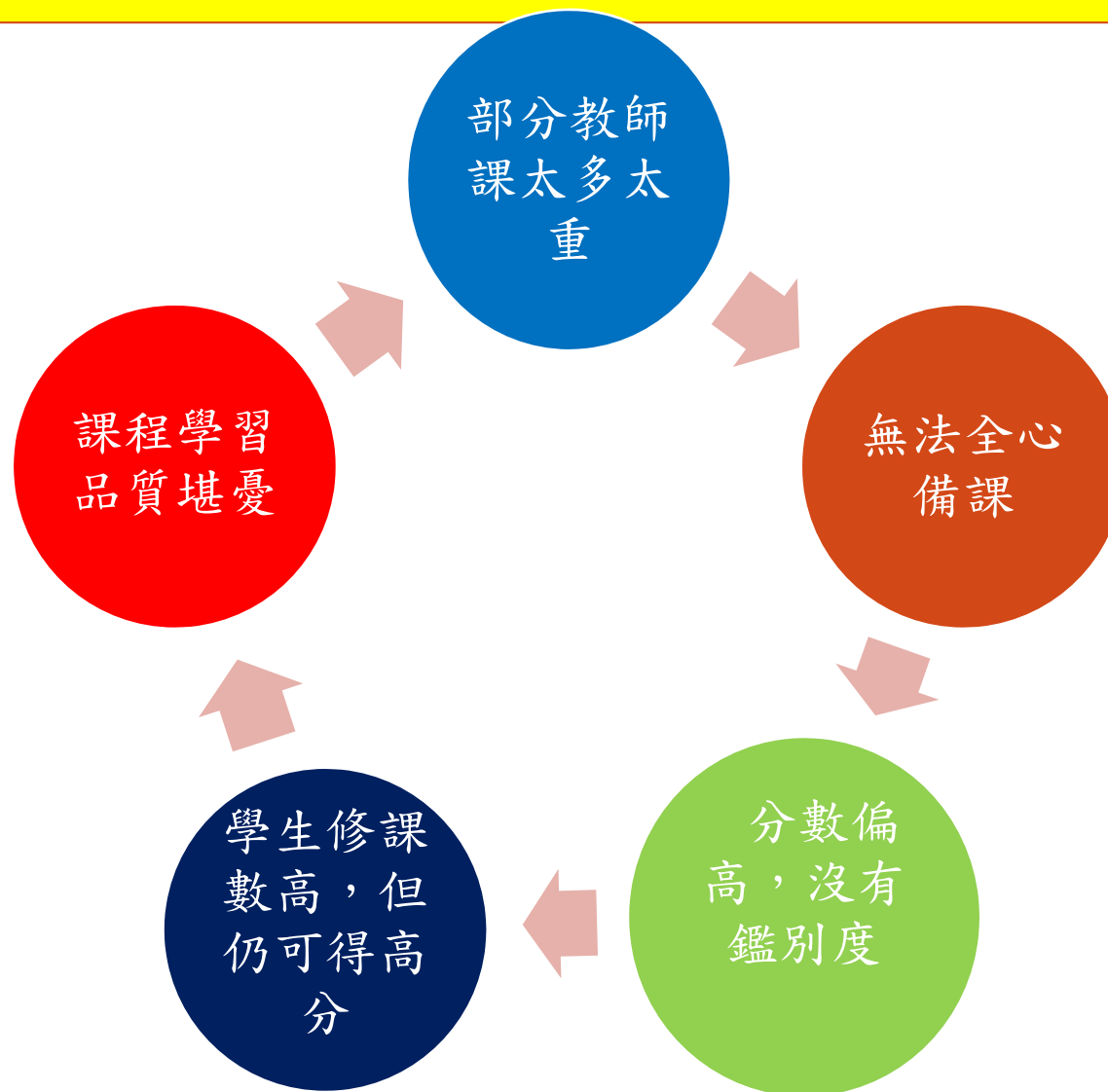
	N	實際選課學分數
全校大學部畢業生	1984	304040
平均修習學分數		153

# 102學年度全校學士班畢業生修課情形

1. 全校2215人，排除轉學、轉系231人，所以僅分析1984人。
2. 單主修人數為無雙主修及無輔系(包含未完成雙主修及輔系者)，共1606人。
3. 申請雙主修學分並完成雙主修的學生，共158人。
4. 申請輔系並完成輔系的學生，共216人。
5. 申請學分學程共543人。

	單主修 (N = 1606)			輔系 (N = 216)			雙主修 (N = 136)			學分學程 (N = 543)		
	N	實際選課學分數	各院平均	N	實際選課學分數	各院平均	N	實際選課學分數	各院平均	N	實際選課學分數	各院平均
文學院	99	14734	149	24	3933	164	18	3252	181	63	10064	160
外國語文學院	220	31687	144	39	6304	162	34	6207	183	85	13591	160
法學院	163	24367	149	17	2879	169	7	1328	190	24	3933	164
社會科學學院	320	48145	150	57	9134	160	34	6070	179	67	10713	160
商學院	478	73580	154	27	4390	163	26	4539	175	199	31266	157
國際事務學院	46	6667	145	11	1850	168	7	1250	179	22	3497	159
教育學院	29	4289	148	19	3346	176	5	938	188	29	4757	164
理學院	107	16454	154	5	803	161	5	848	170	25	4060	162
傳播學院	144	20153	140	17	2776	163	22	3769	171	29	4320	149
總和	1606	240076	1333	216	35415	1486	136	28201	1613	543	86201	1435
平均		149.49	148.14		163.96	165.10		207.36	179.24		158.75	159.43

# 教學與學習狀況都不理想，必須改變



### III：課程精實規劃-政策方向

- 精實課程內容，培育學生自我學習能力
- 推動全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每學年平均授課時數**12小時**為規劃方向。
- 各學院系所學程檢討課程結構，降調學生修課學分數並進行課程間整合，以達到課程實精目標；
- 強化學生學習和競爭力；教師用心教學、研究與服務



# 102學年度全校精實計畫前後試算

備註1.鐘點數資料採102學年度教師名冊實授鐘點數試算。  
 備註2.教師來源未包含研究員；試算內容未包含在職專班。  
 備註3.此資料尚未還原行政減授、教學減授情形。

\*公式1.  $b1(\text{課數}) = \text{人數} * 3$   
 \*公式2.  $b1(\text{鐘點數}) = \text{人數} * 12$   
 \*公式3.  $b2(\text{目標-兼任}) = b1 * 0.125$

時間	試算項目	總計	
		課數	鐘點數
精實前	實際值		
	a1 一般專任教師+專技	4808	9688.58
	a2 兼任教師	999	1626.2
	a3 專任教師—擴大輔系時數	5	14
	a4 專任教師—學分學程(收學分費)時數	5	14
	<b>a 總和</b>	<b>5817</b>	<b>11342.78</b>
精實後	目標值		
	b1 目標(專任+專技)	2037	8148
	<b>a-b1=必須精簡之學分數=</b>		<b>3194.78</b>
	b2 目標(兼任) = 專任*0.125(行政減授核給時數12.5%)	254.63	1018.50
	b3 重複課程		
	b4 學分較少課程		
	b5 不必要之選修課程		
	調整後之項目=a-b1-b2-b3-b4-b5		

(缺2176應可自b3,b4,b5縮減)



# 課程精實規劃-規劃說明

## 專任教師 授課時數 調整

■ 以學院為單位，進行總量管控全院專任教師每學年平均授課時數12小時，備課數不超過三門為原則（註）

全院專任教師係以現有聘任教師員額計算，包括休假、借調、出國及延長病假等

■ 上下學期開課應保持平衡，開課時數應一致

■ 學院必須訂定辦法，控管各級課程之數量及品質，但不須規定專任教師必需開授學士班課程。

■ 專任教師學年授課時數在12小時（含）以下，不得校外兼課

■ 有限期升等壓力之助理教授每年授課不得高於12學分，備課數不得超過3門課

# 課程精實規劃-規劃說明

## 逐步調降 畢業學分數

- 逐步調降各系畢業學分數至學士班128學分；博士班18學分，碩士班將視專業領域發展酌減
- 鼓勵學士班必修學分調降至總畢業學分數之40%

## 檢討現行減 授時數機制

- 保留兼任行政職務減授，視職責程度範圍，訂定兼任行政職教師授課時數區別：校長—授課0小時、副校長授課3小時、六長及院長授課6小時，其他行政職務減授進行全面檢討
- 其餘鐘點減授措施，由學院依教師狀況，如教師升等、研究、非行政之服務、年資（新進教師）或傑出人材延攬等自行決定；惟任何方式之減授，須以具有科技部研究計畫為前提

# 課程精實規劃-規劃說明

## 提供兼任員額協助開課

- 各院於達應開課總量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學校將提供兼任教師時數，彌補減授之鐘點；
- 未達開課時數下限者〈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應開課總時數之95%以上者〉，學校不再提供兼任師資員額。(註)

## 調高開課人數下限及課程設計

- 調整各學制開課人數下限，學士班7→10人；碩士班3→5人(招生人數15人以下2人→3人)；博士班2人(再檢討)
- 課程設計加入實習、社會體驗、國際移動、外語能力之元素

# 102學年度所有專任教師員額估算

\*鐘點人次為所有專任教師開課課程 x 選課人數

\*所有專任教師(包含專任專技教師與專任約聘教師)

## 博士班

鐘點人次	學分/年	班級人數	員額估算
1941.5	12	1	161.79
1941.5	12	2	80.90
1941.5	12	3	53.93
1941.5	12	4	40.45
1941.5	12	5	32.36

## 碩士班（含碩博）

鐘點人次	學分/年	班級人數	員額估算
35288.5	12	3	980.24
35288.5	12	4	735.18
35288.5	12	5	588.14
35288.5	12	6	490.12
35288.5	12	7	420.10
35288.5	12	8	367.59
35288.5	12	9	326.75
35288.5	12	10	294.07
35288.5	12	11	267.34
35288.5	12	12	245.06
35288.5	12	13	226.21
35288.5	12	14	210.05
35288.5	12	15	196.05

# 學士班

鐘點人次	學分/年	班級人數	員額估算
303103.4	12	7	3608.37
303103.4	12	8	3157.33
303103.4	12	9	2806.51
303103.4	12	10	2525.86
303103.4	12	11	2296.24
303103.4	12	12	2104.88
303103.4	12	13	1942.97
303103.4	12	14	1804.19
303103.4	12	15	1683.91
303103.4	12	16	1578.66
303103.4	12	17	1485.80
303103.4	12	18	1403.26
303103.4	12	19	1329.40
303103.4	12	20	1262.93
303103.4	12	21	1202.79
303103.4	12	22	1148.12
303103.4	12	23	1098.20
303103.4	12	24	1052.44
303103.4	12	25	1010.34
303103.4	12	26	971.49
303103.4	12	27	935.50
303103.4	12	28	902.09
303103.4	12	29	870.99
303103.4	12	30	841.95

鐘點人次	學分/年	班級人數	員額估算
303103.4	12	31	814.79
303103.4	12	32	789.33
303103.4	12	33	765.41
303103.4	12	34	742.90
303103.4	12	35	721.67
303103.4	12	36	701.63
303103.4	12	37	682.67
303103.4	12	38	664.70
303103.4	12	39	647.66
303103.4	12	40	631.47
303103.4	12	45	561.30
303103.4	12	50	505.17
303103.4	12	55	459.25
303103.4	12	60	420.98
303103.4	12	65	388.59
303103.4	12	70	360.84
303103.4	12	75	336.78
303103.4	12	80	315.73
303103.4	12	85	297.16
303103.4	12	90	280.65
303103.4	12	95	265.88
303103.4	12	100	252.59



# 課程精實規劃-規劃說明

## 超支鐘點計算修正

- 全面取消超支鐘點核給

## 通識課程開課管制及推動翻轉教學

- 資深教授開設通識課程，助理教授不開通識課程為原則
- 各學院應開課總量之18%~20%為通識課程
- 以MOOCs 模組化課程解決大一國文、英文及部份專業基礎課程的授課教師時數過重，及教師員額不足問題

# 課程精實規劃-規劃說明

## 「院」級權 限調整

- 院長得在院應開課總量下，視教師狀況，酌予調整教師授課時數(但應有指導原則)
- 院級課程委員會對授課時數9學分下教師，得在認可條件下，同意一學期內授完整學年之學分，未開課之學期除經學院同意的國際學術活動外，應在校內從事研究、服務及指導學生
- 任何方式之減授，教師須以具有科技部個人研究計畫為前提

## 調整課程週 數

- 依大學法規定1學分以授課18週為原則
- 開課課程經嚴謹設計，學生有足夠實習、社會體驗、國際移動等活動，提出計畫經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採每學期15週授課

# 課程精實規劃-規劃說明

## 教師升等標準

- 教師限期升等之期限，依現行辦法不變
- 升等原則：**教學評量**應達一定標準為必要條件，充份條件是研究績效達到學院制定之標準

## 教師評量修正

- 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以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面向為基礎而發展
- 院長得視院務發展方向，規劃基本績效評量三面向之比例配置，訂定教師自評指標並應與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聯
- 教師教學評量（教學意見調查）應達一定標準

## 教師評量週期

- 教師每學年度須自評，3年總評，未通過者，須於2年內提出複評

## 適用範圍

- 語文、體育與專技教師不納入此項每學年12小時授課時數精實方案，其教學時數另訂之。
- 教師授課時數在12學分以下（含）者，不得至校外兼課



# 課程精實規劃-規劃說明

## 學生修課輔導

- 鼓勵學生每學期修課不超過六門
- 各系應設立學術導師，確實輔導學生學習和修課
- 學生學習應包括實習、國際進修項目

## 教師給分標準

- 鼓勵學生每學期修課不超過六門 ( $3*6*2*4=144$ )
- 教師對學生之評分應具鑑別度與常模化
  - 未來學校考慮以A、B、C、D等級制給分，以與國際同步
- 本校未來在中英文成績單中，將註明本校的評分政策，強調學生的相對表現（排名）

## 成效追蹤管考 機制

- 各院一年開課未達應開課總量或上下學期開課數不一致者〈容許5%之彈性〉，不再適用各項減授或減課程週數條款

## 方案實行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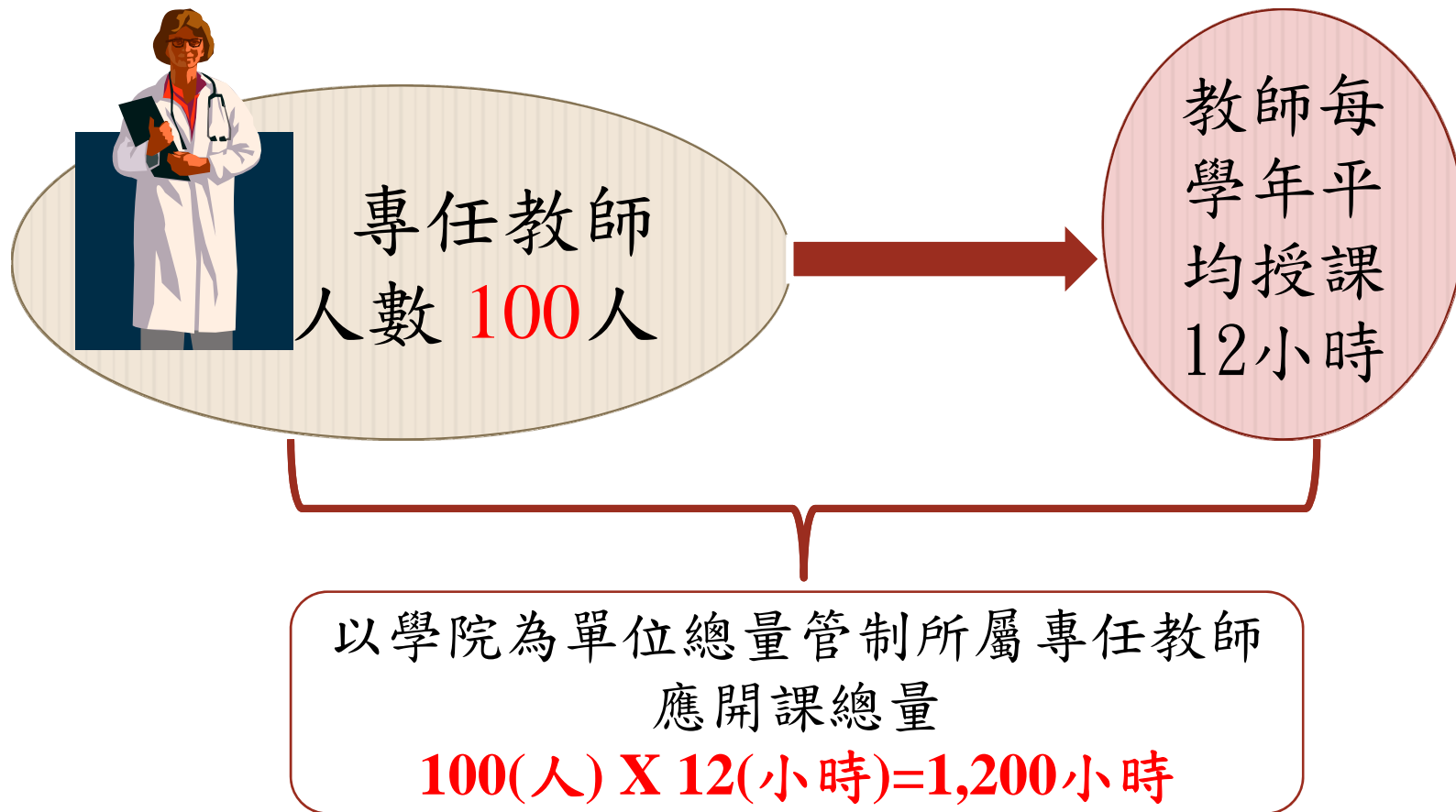
- 提送教務會議討論後送行政會議決議
- 預計105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視成效檢討、修訂與改進及修改相關辦法

# 課程精實規劃-規劃方案

敬請指導



# 課程精實規劃方案-開課總量說明



# 課程精實規劃-支援兼任員額說明

學院所屬專任教師100人，每學年平均授課12小時下

條件一：  
避免上下學期開課不平衡，  
上下學期開課時數應一致  
僅得有5%之彈性

條件二：  
學期開課時數達到應開課  
總時數的95%以上

學院仍有開課時數需求

1. 核給必要之兼任師資員額，預估最多可達所屬專任教師應開課總時數之12.5%
2. 全院開課時數上限，專兼任教師合計不得逾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應開課總時數之112.5%

例：應開課總時數1,200小時，上下學期平衡開課，一學期應達600小時  
至少開課達 $600 \times 0.95 = 570$ 小時，學校才得以核准支援兼任員額  
而當學期專兼任開課時數不得逾應開課總時數的112.5%  $\rightarrow 600 \times 112.5\% = 675$ 小時